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中审众环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合同期限已满。经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审计效率，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业务资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3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018 人，其中 4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首席合伙人为肖厚发先生。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的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为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对同一客户执业行为受

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会计师：栾艳鹏，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之前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会计师：陈超，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之前未为本公司提供过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200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 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3 年内未曾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2021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服务年限为 1 年。中审众环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 年度，中审众环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中审众环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合同期限已满，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同时为提高审计效率，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对中审众环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感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中审众环对变更事项无异议。

公司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和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就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公司重新选聘年审会计师是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的。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

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下属机构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